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呼发改费字〔2023〕903号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呼和浩特市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 计量收费标准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管理工作，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减少餐饮浪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

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1〕977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3〕617号)等规定,在学习先进城市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经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呼和浩特市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标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2024年1月1日起,先行对党政机关、部队、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集体食堂实施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具体收费标准为160元/吨,16元/桶(以120L的桶为标准计量桶,10桶折算为1吨)。

二、自2025年1月1日起,对党政机关、部队、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集体食堂实施差别化收费。具体标准为:实际厨余垃圾产生量低于定额标准50%的(含50%),按100元/吨(10元/桶)计收。实际垃圾产生量在定额标准50%~100%之间的(含100%),按160元/吨(16元/桶)计收,实际垃圾产生量超过定额标准的,定额内按160元/吨(16元/桶)计收,超过部分按320元/吨(32元/桶)计收。定额标准由城市管理部门确定。若非居民单位已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非居民单位在缴纳厨余垃圾处理费时,可向执收单位申请减免部分生活垃圾处理费,减免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厨余垃圾收费额的10%。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免收厨余垃圾处理费。

三、我市非居民垃圾计量收费按照政府定价的经营性服务收费管理,相关单位在执收前需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经营服务性收

费公示清单。

四、为提高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先行对党政机关、部队、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集体食堂实施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和差别化收费，其他非居民厨余垃圾产废单位待条件成熟后适时实施。

五、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的收费主体、收费对象、实施步骤、计量方式、定额管理、违规行为管理等，按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有关规定执行。市有关部门加强对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管理及收费政策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估。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3年11月20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